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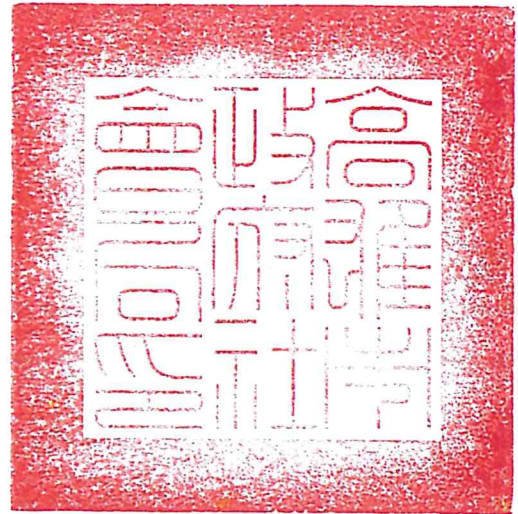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南區字第115339471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市市民李致雄先生於115年4月23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局將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李致雄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S100912127，民國33年1月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16鄰經武路34巷1號)於115年4月23日14時00分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局長蔡宛芬